

#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穗司发〔2015〕82号

##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电〔2015〕4号），我局制定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司法局

2015年7月27日

#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工作开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要坚持党委领导、协同推进，促进法治、服务民生，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要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基层自治明显改善的主要目标。

## 第二章 遴选聘任

**第四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的遴选聘任遵循“均衡配置、公平公正、广泛参与、以人为本”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扩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参与度与覆盖面。

**第五条** 市司法局统筹本市法律服务人才资源，广泛动员、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中。各区司法局对村（社区）基本情况及有关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基本信息、业绩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双方互相了解。

**第六条**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任用按照“属地优先、就近服务”的原则，实行律师事务所自荐、所在区司法局推荐、镇

(街)司法所具体协调、村(社区)与律师事务所双向选择的模式。

**第七条** 对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前已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有偿法律顾问合同服务关系的村(社区),可尊重双方已有的合同关系,根据双方意愿维持继续服务。

**第八条** 在区司法局的组织下,根据本区实际,由村(居)委会与律师事务所通过双向选择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合同的格式和基本条款应符合省司法厅《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样本)》的要求。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与村(社区)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后,应当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问题比较多、群体性敏感案件易发多发的村(社区),应推荐政治和业务素质较高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对于村(社区)的指名聘请,律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当满足。

律师非经律师事务所指派,不得自行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第十条** 1名律师原则上可以担任3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地处偏远的村、社区可放宽到5个。在执业律师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建议1名律师只担任1个村(社区)法律顾问,不安排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第十一条** 受指派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执业的专职律师,可以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二) 忠实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三)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四) 公道正派，责任心强，热心公益事业；

(五) 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担任过村（社区）法律顾问且上一合同期限内考核合格的，优先聘用。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原指派的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身体健康或者转所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法律顾问合同时，应及时报告区司法局，与村（社区）充分协商并按照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区司法局向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反映，律师事务所应当跟村（社区）协商及时作出处理并指派其他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

(一) 不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

(二) 合同期限内，累计无故不按时到村（社区）委值班 3 次（含）以上，也未另行指派其他人员值班的；

(三) 在处理矛盾纠纷时，由于处置不当，导致矛盾纠纷激化扩大的；

(四) 服务质量较低，村（居）委组织和村（居）民评价较差的；

(五) 违反利益冲突有关规定的；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职责的。

**第十四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被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业处罚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予以撤换，两年内不得再指派其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区司法局在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检查评估中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更换，指派其他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村（社区）法律顾问一年内出现2次前款规定情形的，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更换，指派其他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如下：

1. 制订法律服务预案。

（1）摸查了解村（社区）的法律需求情况；

（2）制订具体的法律服务方案。

2. 协助村（社区）做好村（社区）自治管理。

（1）帮助村（社区）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

（2）为村（社区）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提供咨询和协助；

（3）为村（社区）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4）应村（社区）要求，帮助村（社区）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此项

服务另行协商收取法律服务费用，村（社区）法律顾问可酌情予以优惠收费）；

（5）协助村（社区）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6）协助村（社区）及时稳妥处理辖区内发生的重大敏感和群体性案件（事件）；

（7）参与村（社区）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3. 为村（社区）辖区内的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1）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2）帮助群众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此项服务需另行协商收取法律服务费用及依法办理委托代理手续，村（社区）法律顾问可酌情予以优惠收费）；

（3）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受村（社区）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村（社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4）为村（社区）辖区内的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4. 开展法制宣传。

（1）举办法制讲座，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日常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

（2）向村（社区）辖区群众宣传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涉及的法律知识；

（3）协助村（社区）制作普法宣传品，推动村（社区）的法治文化建设；

(4) 主动为村(社区)辖区内的企业开展法制宣传服务,促进企业依法经营。

5.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1) 主动与村(社区)的人民调解组织进行工作对接,参与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协助化解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

(2) 协助村(社区)做好专业性和行业性调解工作,提高调解的质量和效率;

(3) 协助村(社区)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村(社区)的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其工作水平和法律素养。

**第十六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按照以下方式和要求提供服务:

1. 通过书面、口头、电话、电邮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为村(社区)提供热情、文明、规范的法律服务。

2. 每个月至少到村(社区)现场提供不少于1天(累计8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具体服务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予以公示。

3. 每个季度至少为村(社区)提供1次法制讲座,讲座要有讲义提纲,并在每季度末提交给所在镇(街)司法所备案。讲座时间不计入现场服务的8个小时范畴。

4. 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和辖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并向所在司法所报告。司法所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区司法局。

5. 按照要求填写工作日志和工作台帐，每半年向所在镇（街）司法所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村（社区）法律顾问培训工作制度。村（社区）法律顾问培训由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共同组织实施，区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专门培训。

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天。村（社区）法律顾问参加培训的情况列入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检查考核的内容。

**第十八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处理群体性案件实行备案监督制度。村（社区）法律顾问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引导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的途径和方式反映利益诉求，依法合理解决矛盾纠纷。

在知悉群体性案件（事件）后，应及时报告当地司法所；发现有可能激化矛盾扩大事态的问题和苗头时，可直接报告区司法局，或者通过司法行政部门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村（社区）法律顾问在介入群体性案件（事件）时，应同时报告所属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组织集体讨论或提交所在地律师协会讨论。

**第十九条**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基本信

息、监督信息、工作职责等情况。

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示实行悬挂《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示牌》制度。公示牌公示的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基本信息包括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姓名、照片、执业机构、地址、联系电话（含手机）、电子邮箱等内容。公示牌公示的监督信息包括村（社区）法律顾问每月定期服务的时间，负责投诉监督的区司法局和联系电话等。公示牌公示的服务内容应当包括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顾问、法律咨询、法制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五个方面。

**第二十条** 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开展服务，应当填写工作台帐和工作日志。工作日志实行一事一记、一村一卷，工作台帐实行一次一记、一村一卷。

工作日志应反映村（社区）法律顾问定期服务、限时服务、举办法制讲座以及电话咨询、邮件咨询等所有履行职责的内容。

镇（街）司法所应当将工作台帐和工作日志收集齐全，按照一村一册的要求整理立卷和归档。司法行政部门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时，应当查看工作台帐和工作日志，并以此作为考核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补贴经费

**第二十一条** 根据穗办电〔2015〕4号文件的规定，按2万元/村（社区）/年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进行补贴。该标准的测算依据是省、市文件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基本服务要求，各区可结合本区财政能力，根据实际工作任务、服务成本

等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村（社区）组织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有其他要求的，按市场价格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分担的补贴经费，列入市对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每年据实结算。补贴按合同年度结算，自法律顾问合同签订之日计付，于每年7月和1月考核结束后或按季度发放。各区司法局应加强与区财政局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补贴支付的工作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加强资金监督。

**第二十三条** 区司法局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按照《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支付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补贴。对于考核合格的，全额支付相应经费；考核不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减部分费用或不予支付。补贴发放建议参照法律援助补贴发放的做法，由区司法局支付给律师；也可积极探索其他可行方式。

**第二十四条** 任何机构、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工作经费。补贴经费发放事项应定期公示，接受审计、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将对专项经费实行不定期检查，并将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汇报。

##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五条** 区司法局负责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区司法局会同镇（街）司法所对辖区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检查评估。检查评估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每年7月

中旬和第二年的1月中旬前进行，分别检查村（社区）法律顾问上半年和下半年履行职责的情况。

村（社区）法律顾问检查评估实行现场检查与查看书面材料相结合、听取群众意见和村（居）委意见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顾问检查考核内容包括村（居）干部与群众评价、工作日志与台帐、服务时间、工作统计与信息报送等方面的内容。考核基本分为100分，考核结果6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评分标准参见《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评价表》

**第二十八条** 半年检查评估结果低于60分的，区司法局责令律师事务所更换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度两次检查评估有两个以上法律顾问考核评分均低于60分的，不再该推荐律师事务所与村（社区）续签法律顾问协议。检查评估结果为60到75分的，区司法局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警示谈话。每年两次检查评估均低于75分的，区司法局可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推荐该律师事务所与村（社区）续签法律顾问协议。

**第二十九条** 年度两次考核结果均为90分以上的为优秀，由区司法局将优秀法律顾问的名单及事迹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可以视具体情况予以表彰。

**第三十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造成一定后果，经查证属实的，当期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村（社区）法律顾问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其加强管理，提出改进意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律师协会

---

广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印发

---